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易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耀德
　　柳志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俊文律師
　　黃逸豪律師
被 上 訴人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訴訟代理人　李亞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㈠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被上訴人應給付…上訴人黃耀德新臺幣貳拾萬捌仟柒佰叁拾貳元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上訴人應給付…上訴人黃耀德新臺幣貳拾萬伍仟捌佰貳拾叁元…」；㈡第8頁第28行及第9頁第1行關於上訴人黃耀德加班費「20萬8,732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0萬5,823元」；㈢附表八關於「被上訴人應給付之加班費金額（J＝M－I）」欄之「109/04」被上訴人應給付之加班費金額（J＝M－I）為「8,189」與「總計」為「208,732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109/04」被上訴人應給付之加班費金額（J＝M－I）為「5,280」與「總計」為「205,823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趙伯雄
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貞